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1日，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5亩，建筑面积284m²，购置生产线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生产场地改造，形成年产5万吨粗砂、碎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项目于2015年6月开始建设，2015年10月建成，2015年10月调试投入运营。由于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7日对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川环法旺环听字[2017]8号）。2017年3月24日，项目在广元市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线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821-12-03-160436]FGQB-0094号；2017年6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4日，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7]19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设施48.5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验收范围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 (1) 破碎系统未采取全封闭，实际设置三面围挡。
- (2) 未设置食堂及油烟净化器等配套设施。
- (3) 新增一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堆料场风力扬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车辆尾气。

治理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破碎机采取封闭措施；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通过加强场区管理，进场道路铺设碎石，控制车辆速度，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运输砂石车辆加盖篷布遮盖。

(二)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含泥沙雨水。

治理措施：

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50m³）沉淀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处理，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容积 120m³），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收集池（容积 5m³）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含泥沙雨水经截流沟收集至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50m³）沉淀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处理，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办公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噪声对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五）其它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腐、防雨、防流失措施、防渗处理（防渗水泥+环氧树脂漆），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柴油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内做防渗处理（防渗材料：混凝土+沥青），定期检查储罐、阀门，减少跑冒滴漏；同时减少厂区柴油储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项目试运行运转正常，洗砂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项目未设置排污口，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公司经理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卫生院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或较满意，无人反对。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按照，《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旺环审批[2017]19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废气监测点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 企业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6) 由于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3月17日对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川环法旺环听字[2017]8号）。

(7) 本次验收报告内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

(8)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本次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签字）：

蒋彦江
电话：15183816659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石岐村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惠州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2018年1月21日